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3月22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2〕2号)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打击非法行医投诉举报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三水〔2022〕9号)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业经2022年1月24日十七届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联系电话：8776789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引导、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管理创新，追求卓越绩效，打造百年品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佛山市三水区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区政府质量奖）是三水区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由区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卓越，产品、服务、工程、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对三水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第三条 区政府质量奖分为区政府质量奖和区政府质量奖培育企业奖（以下简称区培育企业奖）。

第四条 区政府质量奖的评选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参评自愿，不向参评企业收取费用。

第五条 区政府质量奖为年度奖，不设终身制，每两年评选1届。每届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数量不超过3家，区培育企业奖获奖企业数量不超过2家，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名额可空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第七条 评委会由分管区领导、区委区政府办副主任以及区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其他成员名单由秘书处提出，报区政府批准后确定。

评委会成员每届任期自区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委会成员经区政府批准之日止，一般为两年，评委会成员可连任。

第八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决定和处理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

（二）审议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规章、程序等工作规范。

（三）审议评审结果，提出授予区政府质量奖的建议名单。

（四）其他重要工作。

第九条 秘书处作为评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制(修)订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中涉及的一系列规章、程序等工作规范。

(二) 选拔评审人员，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评审专家组。

(三) 受理区政府质量奖的申请、组织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工作。

(四) 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企业的经营管理、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

(五) 组织考核、监管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六) 向评委会报告区政府质量奖的初评结果，提请审议候选企业名单。

(七) 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建立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各评审专家组由至少3名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并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专家获得相关资质后方能从事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政府质量奖的发动、培育、申报、推荐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三水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符合产业、节能、环保、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三) 在质量、创新、品牌和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四)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立卓越绩效管理机构，有效运行卓越绩效模式一年以上。

(五) 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

(六) 在近2年国家、省、市或区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严重不合格，没有消费者较大投诉等记录。

(七)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程度高。

(八)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受到较大数额罚款(参照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标准)或社会影响较大等行政处罚，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 不受理已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市政府质量奖和区政府质量奖(不含区培育企业奖)的企业申报；已获得区培育企业奖的企业不再重复获培育企业奖。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评审标准是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定基础，也是企业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参考依据。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应当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有效性，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质量奖的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参照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 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 最新版本执行,评审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区政府质量奖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 (一) 发布通知。秘书处向社会公布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申报通知及相关内容。
- (二) 组织申报。参评企业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报送至所属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 (三) 初选推荐。各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参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秘书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向参评企业作出书面通知。
- (四) 资格审核。秘书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评审要求核查参评企业相关情况。审核通过的，安排材料评审；审核未通过的，向参评企业作出不予受理的通知。
- (五) 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对参评企业申报材料出具材料评审报告。秘书处综合材料评审结果，按评审分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不多于8家参评企业进行现场评审。
- (六) 现场评审。评审专家组根据现场评审规范对参评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
- (七) 综合评审。秘书处对参评企业材料评审及现场评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按得分排名，从高到低形成区政府质量奖(不超过3家)和区培育企业奖(不超过2家)候选企业名单，并出具综合评审报告。
- (八) 评委会审议。评委会对秘书处提出的综合评审报告进行审议，对候选企业实行综合评议，投票确定拟授奖企业名单。
- (九) 社会公示。秘书处将经评委会评议通过的拟授奖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10日，接受社会监督。秘书处负责受理与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委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 (十) 区政府审定。评委会确定拟授奖企业名单，报区政府审定。
- (十一) 结果公布。区政府向社会公布获奖企业名单。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七条 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区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给予每家新获得区政府质量奖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给予每家新获得区培育企业奖企业

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奖励经费由区财政统一安排。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产品、服务、工程质量及卓越绩效运行情况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区政府质量奖证据确凿的，秘书处调查取证后要及时提请区政府撤销其区政府质量奖和区培育企业奖奖项，收回奖牌和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奖项的企业自奖项撤销之日起不得参加下两届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第二十条 获奖企业在获奖后两年内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秘书处提请区政府撤销其区政府质量奖和区培育企业奖奖项，收回奖牌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奖项的企业自奖项撤销之日起不得参加下一届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 (二) 产品、服务、工程质量不稳定，国家、省、市和区级质量监督抽查多次出现严重不合格，或者发生消费者重大投诉的；
- (三) 产品、服务、工程质量问题被境外通报或索赔，情况属实且造成国家形象和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 (四)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区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五) 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甚至停产、倒闭的；
- (六) 其他违反区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鼓励获奖企业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鼓励获奖企业积极宣传、分享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为其他企业或组织了解学习其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提供便利条件，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广大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获奖企业可在品牌形象宣传推广中展示区政府质量奖标志及图文说明，使用时应当注明获奖年份。区政府质量奖标志及图文说明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

被撤销奖项的企业自奖项撤销之日起 30 日后不得继续使用区政府质量奖标志及图文说明。

第二十三条 参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机构或个人，将取消其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架构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区政府质量奖标志、奖牌和

证书，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届满后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打击非法行医 投诉举报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三水〔202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为鼓励社会各界对非法行医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进一步维护医疗卫生行业正常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对2009年印发的《三水区打击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佛山市三水区打击非法行医投诉举报奖励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3月7日

佛山市三水区打击非法行医投诉举报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各界对非法行医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进一步净化我区医疗市场，维护医疗卫生行业正常秩序，消除医疗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对举报属于其辖区范围内的非法行医违法行为或提供相关违法线索，经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受理、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依法对其举报予以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实行非法行医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建立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专款专用，根据工作实际提出经费使用申请，按规定审核后拨付。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非法行医违法行为或违法线索进行举报：

- (一) 来访举报；
- (二) 电话、信函举报；
- (三) 其他方式举报。

非法行医违法行为或违法线索举报来访来信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永兴路7号三水区卫生健康局或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达北路3号2楼三水区卫生监督所。

打击非法行医举报电话为：87771860、87739814 或 12345。

第五条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形成举报受理记录。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当依法组织核实查处，并及时答复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举报人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举报人获得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违法案件发生于佛山市三水区行政区域内；
-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详细的违法事实；
- (三) 举报提供的证据和线索直接或充分；
- (四) 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 (五)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与违法事实相符，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 (六) 积极协助案件查处工作；
- (七) 实名举报。

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权对非法行医行为进行举报、依法获得奖励，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原则：

- (一) 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
- (二) 同一案件被重复举报、事实相同的，以举报受理登记时间先后，确定第一举报人，并予以奖励；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案件查处有显著影响的，且属于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而第一举报人又未提供的，给予不高于第一举报人奖励金额的50%奖励，且该案总奖励金额不得高于第一举报人奖励金额2倍；
- (三) 两人（含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 (四) 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举报的，对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奖励，按本办法执行；
- (五) 被投诉人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可获得的奖励按照符合情形中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奖励情形不叠加。

第八条 以下举报情况不适用本办法：

- (一) 负有打击非法行医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 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 (三) 举报人根据有关规定已获得举报奖励的。

第九条 下列非法行医行为或违法线索之一的举报，经核实并查处的，属于奖励范围：

- (一) 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或未经医师执业注册擅自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
- (二)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或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 (三) 医疗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或中医备案诊所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 (四) 医疗机构超范围执业的；
- (五) 医疗机构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六) 法律法规认定为非法行医行为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奖励等级按举报个案实际情况及非法行医的性质设四个等级奖励，具体如下：

(一)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三百元的奖励：

1. 被投诉人违法行为轻微，被决定处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 被投诉人违规行为被决定作出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具体行政措施。

(二)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一千元的奖励：

1. 被投诉人存在非医师行医行为，立案并被决定处予四万元以下（不含四万元）罚款；

2. 被投诉人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立案并被决定处予八万元以下（不含八万元）罚款；或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立案并被决定处予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罚款的；

3. 被投诉人存在医疗机构超范围执业的行为，立案并被决定处予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罚款；或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被决定处予三万元以下（含三万元）罚款的；

4. 被投诉人存在医疗机构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立案并决定处予三千元以下（不含三千元）罚款的。

(三)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三千元的奖励：

1. 被投诉人存在非医师行医行为，立案并被决定处予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含四万元，不含六万元）罚款；

2. 被投诉人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立案并被决定处予八万元以上（含八万元）罚款；

3. 被投诉人存在医疗机构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立案并被决定处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三千元，含五千元）罚款的。

(四)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五千元的奖励：

1. 被投诉人存在非医师行医行为，立案并被决定处予六万元以上（含六万元）罚款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刑事责任的；

2. 被投诉人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立案后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公安且公安予以立案的或被投诉人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

3. 被投诉人存在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为，立案并决定处予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处罚；

4. 被投诉人存在医疗机构超范围执业的行为，立案并被决定处予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或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被决定处予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5. 被投诉人存在医疗机构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立案并被决定给予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应当自举报案件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以书面形式申请举报奖励（详见附件1）。

(二) 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书面提出奖励申请（详见附件2）并提交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三)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在接到举报人提出奖励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标准和拟奖励金额予以认定，并完成审批工作，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 经审核批准的，由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通知举报人领奖（详见附件3）。举报人为个人的，应由本人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领取奖励金，领取奖励金后，领取人应在奖励发放签收表上签字确认。举报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提供领奖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单位有效证明（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领奖人领取奖励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领取奖励金后，领取人应在奖励发放签收表（附件4）上签字确认。奖励金以现金方式发放。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到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及区内各卫生监督机构建立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姓名、举报内容及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举报奖励审批表、领奖通知、奖励发放签收表、举报人资料等。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伪造举报材料和案件事实，冒领举报奖金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未认真核实查处，不作为的；

- (二) 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 (三) 向被举报人报信或向不该知情的人泄露情况的；
- (四) 帮助被查处对象逃避查处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由佛山市三水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 日。

- 附件：1. 三水区打击非法行医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
2. 三水区打击非法行医举报奖励申请表
3. 三水区打击非法行医举报奖励领奖通知书
4. 三水区打击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发放签收表

附件详情请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 www.ss.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

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免费交流

联系电话：（0757）87720963

邮政编码：528100

编辑部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139号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www.ss.gov.cn）在“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